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訴字第184號

原告 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嚴陳莉蓮

訴訟代理人 林柏均

被告 陳淑芬

陳獻文

陳獻斌

陳仁堂

陳盈蓁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代位分割共有物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1,829,485元。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3,221元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按訴訟標的價額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備之程式。次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同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復按債權人代位債務人對於第三人起訴，係以債務人與第三人間之債權債務關係為訴訟標的，代位權僅為債權人對於債務人與第三債務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，非構成訴訟標的之事項，是計算代位訴訟之標的價額，應就債務人與第三人間權利義務關係定之（最高法院106年度台抗字第521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又民法第1164條所定之遺產分割，既係以遺產為一體，整個的為分割，並非以遺產中各個財產之分割為對象，則於分割遺產之訴，其訴訟標的價額及上訴利益額自應依全

01 部遺產於起訴時之總價額，按原告所佔應繼分比例定之（最
02 高法院103年度台抗字第311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未按原告之
03 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之情形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
04 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同法第249條
05 第1項第6款亦有明定。

06 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代位債務人陳獻章提起本件訴訟，聲明請求
07 分割被繼承人陳壁源所遺如附表所示遺產（下合稱系爭房地），
08 並按繼承人間應繼分比例分割為分別共有，依首揭說明，應以
09 被代位人陳獻章就陳壁源之遺產按應繼分比例即1/
10 6可獲得之利益計算本件訴訟標的價額。本院審酌與系爭房地
11 地段、屋齡、房型及面積相近之不動產實價登錄交易價格，
12 於原告起訴日即民國114年12月23日後2個月之實價登錄
13 所載每平方公尺交易單價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53,846元，以
14 此計算系爭房地於原告起訴時之財產價值為10,976,912元
15 【計算式：153,846元×71.35平方公尺=10,976,912元，元
16 以下四捨五入】，再乘以陳獻章之應繼分比例即1/6後，核
17 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1,829,485元【計算式：10,976,912
18 元×1/6=1,829,485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】，應徵第一審裁
19 判費22,911元，扣除原告前已繳納之裁判費9,690元，尚應
20 徵第一審裁判費13,221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
21 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繳13,221
22 元，逾期不補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23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2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 日
25 民事第六庭 法官 余沛潔

2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7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28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（若經合法抗
29 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併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3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 日
31 書記官 李云馨

01 附表：

02

編號	不動產項目	面積 (平方公尺)
(一)	臺北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段000地號土地 (權利範圍：共同共有5分之1)	110
(二)	臺北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段000○號建物 (門牌號碼：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段000 ○0號，權利範圍：共同共有1分之1)	71.35